2018年河口区新户镇太平幼儿园非公办幼儿教师招聘简章

根据河口区新户镇太平幼儿园学前教育发展要求和教师需要情况，经新户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公办幼儿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**一、工作职责**
 认真贯彻国家幼教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法，结合农村幼儿的年龄特点和个体差异，开展各类学前教育活动，做好幼儿教育工作，使幼儿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
**二、招聘对象和条件**  1、热爱学前教育事业，心理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  2、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（学前教育专业）国家统一认可的幼儿教师资格证书；
  3、性别不限，户口不限，年龄为35周岁以下（1983年8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；
 4、具备正常履行幼儿教师职责的身体条件、业务素质；
 5、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，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技能；
 6、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。
**三、招聘人数**    本次招聘非公办幼儿教师2名。
**四、报名**

因报名在春节假期，为方便报名，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有意向的人员填好报名表，发邮箱：hkxhjw@163.com或 hktpyr@163.com。

**五、考试办法**   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若报名人数较少，可简化程序。

**六、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**
**七、考核与体检**  考核主要是对入闱人员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对其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复查。体检到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进行，体检费用由入闱人员个人负担，对考核、体检不合格（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申请复查一次）人员或经资格复查不具有报考资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对因此造成的空缺，根据空缺人数按总成绩从高分依次确定考核或体检对象。（根据报名情况可简化程序）
**八、聘用及待遇**
  1、确定录用后，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劳动合同，工资薪酬按东河教发[2012]10号文件执行，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五项社会保险金。
  2、聘期内，发现所聘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，甚至出现违规违纪、不服从管理、发生责任事故等情况，幼儿园有权随时解聘。
**九、报名时间**

自发布公告起至阴历正月初十

十、联系电话：18816365827 13706479099 13306476818

河口区新户镇教委

2018年2月14日

附件：报名登记表

附件：

**2018年新户镇太平幼儿园**

**公开招聘非公办幼儿教师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第一学历、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最高学历、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教师资格证书及取得时间 |  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简历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